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83252647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」，並自108年11月27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」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